

JT/T 905-2014哪里可以办理

产品名称	JT/T 905-2014哪里可以办理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CRO机构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源五路宝新科技园一期2#一层
联系电话	18123734926 18123734926

产品详情

(一) 车载终端。

车载终端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申请书；

营业执照、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证书：其中申请检测的车载终端型号必须与证书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保证传输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真实性等，确保数据传输质量。

第十五条 传输数据质量满足以下方面要求：

（一）数据完整性：网约车平台公司传输的数据应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相关要求，确保其基础静态信息、订单信息、经营信息、定位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相关数据字段内容齐全完整，不遗漏信息及字段。

（二）数据规范性：网约车平台公司传输的数据字段内容在元素名称、字段名称、数据类型、字段长度、取值范围、数据精度、编码规则等应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相关要求。

（三）数据及时性：网约车平台公司基础静态信息变更的，应于变更后24小时内将信息传输至部级平台；订单信息、经营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应实时传输，延迟不得超过300秒；定位信息实时传输延迟不得超过60秒。

（四）数据真实性：网约车平台公司传输的数据内容应真实有效，基础静态信息、订单信息、经营信息、定位信息、服务质量信息间应当相互关联，相互关联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应正确、真实和完整。

第四章 传输质量测评

第十六条 部级平台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数据传输质量情况定期开展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真实性等方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传输质量测评指标及计算方式见附件，具体测评指标和计算方法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予以更新。

第十七条 数据传输质量测评工作分为月度、年度测评，月度、年度测评周期为每自然月、自然年。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数据传输质量测评结果由部级平台定期向社会进行公布，年度测评结果纳入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内容。

第五章 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明确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使用的责任人及联系人，并告知部级平台运行维护单位，要加强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登录账号的申请开通管理，并督促使用人员妥善保管账号信息，定期更换密码。

第二十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系统网络安全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风险和漏洞，要及时整改，防止信息数据发生泄漏、毁损或者丢失。

第二十一条 部级、省级、城市等各级平台应当建立平台系统运行管理和故障应急处理机制，对本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发现系统故障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的需要，与其他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技术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JT/T 794-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808-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GB/T 35658-2017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JT/T 809-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

JT/T 1076-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

JT/T 1078-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通信协议》

JT/T 1077-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平台技术要求》

申请从事标准符合性检测的检测机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取得相关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同时具有承担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或系统平台检测活动相应的计量设备、设施及软件检测系统，其性能、精度及软件的测试内容和功能应符合标准要求。检测机构应当向通信中心备案。检测机构依据实验室管理规定独立开展标准符合性检测工作，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七条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申请车载终端或平台标准符合性检测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自主选择检测机构，检测机构根据标准和规程进行检测，并向申请单位出具检测报告。通信信息中心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按季度报送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对审核通过的产品进行公示、公告。

第二章 标准符合性检测第八条 申请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第九条 申请标准符合性

检测，应提交以下材料及实物：

车载终端产品完整设计文件；

送样型号的中文使用说明书；

车载终端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

车载终端产品入网设置及操作说明；

同一型号检测样品不少于5套。

（二）平台。平台的总体技术方案、用户手册。第十条车载终端标准符合性检测应在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严格按照测试规程执行，如实记录检测结果，出具统一格式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并经有关人员签字和检测机构盖章。第十一条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一份由申请单位留存，一份由检测机构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交通信信息中心。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将检测过程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和实物进行存档，其中样品留样不得少于5年。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检测机构向通信信息中心报送检测工作简报。

第三章 资质审核及公告第十三条申请单位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可及时向通信信息中心提出资质审核申请，提交下列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一份）：